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在华分行

并表管理建议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

并表管理建议书

KPMG-B(2007)OR No.XXXX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管理层：

我们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由主报告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南京分行、北京分行及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在华分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外资银行并表监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并表监管办法”)编制的在华分行的并表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规定的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了解了与审计并表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并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也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是在华分行的责任。在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在华分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处理过程及重新执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根据审计结果并考虑了在华分行的业务性质和规模，我们按照并表监管办法的有关要求，以在华分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管理建议书为基础，对在华分行的组织结构、风险管理、计算机及信息管理系统及其他重要的披露信息作出说明，并对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建议。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在本期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本管理建议书仅供主报告行提交给并表监管办法规定的有关监管部门。除此之外，本管理建议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管理建议书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我们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参考或引用本管理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项目的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陈思杰

经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

王国蓓

附件：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在华分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并表管理建议书全文。

目录

1. 组织结构
2. 风险管理
3. 计算机及信息管理系统
4. 其他重要的披露信息

附录一 并表财务报表之并表分录、调整分录及并表财务报表与上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表财务报表之调节分录

1 组织结构

1.1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总行、在华分行及中国业务处间的关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在华分行在位于香港总行之中国业务处(以下简称“中国业务处”)的统一管理下，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的银行业务。

本年度在华分行的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

1.2 信贷业务的审批与监控

审批

在华分行依照总行的信贷政策及在华分行的信贷程序进行信贷审批和监控。各分行行长依据申请者所提供的文件及对客户的认识来进行对客户质量的评估。在撰写贷款建议书时，对客户的身分、业务性质、财务状况、现有贷款、贷款的用途及还款能力等各方面均作出分析及评估。

各分行行长在其授权的信贷审批权限内进行贷款审批。信贷管理操作人员把经审批后的有关客户之信贷额度输入电脑系统。

超过各分行行长、区域企业/商业银行主管信贷额度的贷款，经各分行行长、区域企业/商业银行主管推荐后，由香港总行中国业务总裁或更高管理层作最后审批。目前，在华分行主要之大额度客户的贷款均由总行审批，而各分行则负责其后之信贷操作、管理及监管。

监控

在华分行的信贷监控也依照总行的信贷政策以及在华分行的信贷程序进行。日常的信贷监控管理由各分行行长和授信及业务推广部负责执行，由总行中国业务处及信贷风险管理部监管执行情况。

在华分行的业务运作部会准备逾期贷款报告，经各分行行长及副行长复核后，上报总行之中国业务处及信贷风险管理部。所有的逾期贷款客户信息及分行行长为监控逾期贷款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均可由总行之中国业务处及信贷风险管理部审阅及监控。同时，各分行授信及业务推广部亦会即时对逾期贷款客户目前的财务状况及其还款能力作出分析及评估，以便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零零六年度，在华分行的信贷业务审批和监控程序并无重大改变。

1.3 资金管理方式

上海分行财资部的主要职能就是协助总行实现和加强在华分行与总行的外汇及资金供求平衡，满足银行内部需求，加强利率及汇率风险管理。同时，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密切监控在华分行的资金变化情况，并对资金安排政策作出及时调整。上海分行财资部除了作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地区人民币资金中心，实现和加强在华分行人民币资金的供求平衡外，也逐渐成为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地区的外汇资金中心。目前，由总行拟定的上海分行非买卖用途之交易的利率风险限额为四万美元的一点子现值(Present Value Basis Point)，买卖用途之交易的利率风险限额为一万美元的一点子现值，总行在目前暂时并未对其他在华分行拟定任何利率风险限额。一点子现值是一个百分点的百分之一的利率变动所引起利息损益的现值，其主要用来测试资产负债表在一个百分点的百分之一之利率变动时可能引起的利息损益情况。

在华分行指定的职员会对分行各项资金交易进行确认并对确认书中的任何差异进行分析处理。指定的职员每天将所有银行账户的余额向分行行长报告并按需要进行资金的调拨。

Deleted: 各分行

资金交易

■ 外汇业务

在华分行除进出口方面的小额贷款可用自有资金来提供，其他贷款大部分均需由币种、金额都相同的总行拆入资金来匹配，小部分从境内同业拆入。虽然在华分行会以总行拆入的短期资金来支持较长期的贷款，但是总行会通过对于在华分行拆出的资金不断展期以支持在华分行的经营运作。

Deleted: 所有

另外，经银监会批准，东莞分行于二零零六年九月新成立并根据有关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外汇业务。

■ 人民币业务

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及南京分行根据有关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分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零零三年十月、二零零四年一月、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开始经营人民币业务。

上海分行、深圳分行与广州分行可以通过全国同业拆借市场进行相对于其人民币营运资金 1.5 倍的四个月以内的人民币同业拆借。目前，上海分行已获得多家中资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资金借款授信额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广州分行、深圳分行、福州分行及南京分行也可以与上海分行自由调拨人民币头寸。

1.4 在华分行集中处理的业务

目前，其他在华分行的人民币营运资金及人民币客户存款均存放于上海分行以便于统筹安排及加强资金供求平衡管理。其他在华分行如果需要资金配合人民币信贷或流动性要求，则需向上海分行拆借。其他在华分行的外汇存款亦陆续转存于上海分行进行统一管理，而用于支持外汇信贷或流动性要求的外汇资金则仍然从总行拆入，并保持币种和金额的匹配。

1.5 人力资源管理

人员招聘

在华分行于开行时的人员招聘由总行统一审批。其后的基层人员的招聘由各分行的行长自行安排并备案于总行。有关行长、副行长和部门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与授权，参见 1.8 章节。

政策制定

在华分行的人事政策均需遵循总行内部之人事政策，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及当地相关法规为基准。在权衡总行内部人事政策与劳动法并不相违背的情况下，制定出合理合法的工资及福利政策。

员工培训

每年，各分行在制定年度预算时均会向总行上报下年度的员工培训计划，经总行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零零六年度，在华分行的人力资源管理并无重大改变。

合规性检查

为了应对业务的日益增长,总行于二零零六年设置了中国业务合规主管,负责在华各分行的各规性工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和北京分行均已设置了全职合规经理,负责各分行的合规工作。另外,南京分行独立的全职合规经理亦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正式就职。目前东莞分行暂由会计部高级职员兼顾合规性工作,但已计划于二零零七年内聘请全职合规经理。

Formatted: Font: (Asian) 华文楷体, 12 pt

Formatted: Justified, Indent: Left: 1.5 cm, Line spacing: Exactly 15.5 pt

在华分行的中国业务合规性工作由各分行的合规经理负责执行(目前,仅东莞分行暂由会计部高级职员兼顾执行)。每月,各分行合规经理(东莞分行由会计部高级职员)负责对所属分行的合规性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上报至当地合规代表即分行行长,如有怀疑违规情况会汇报给中国业务合规主管处理。

各分行的会计部亦负责每日检查所属分行有关流动性比率,吸收存款占总资产比率和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率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合规性指标。一旦有任何违规情况发生,会计部经理会上报分行行长以及总行。

法规条例的收集及整理

在华分行的副行长负责与当地的各监管机构联络,并取得最新的法规、条例。各分行之间通过传真方式以及内部电子邮件系统互相传送交流重要的法规及条例以便及时更新现有资料。各分行的副行长亦有责任将这些法规、条例归档、整理并分发至各业务部门及总行中国业务处。

Deleted: 在华分行的中国业务合规性工作由各分行的行长负责执行。每月,行长负责对所属分行的合规性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上报至总行。¶

¶ 各分行的会计部亦负责每日检查所属分行有关流动性比率,吸收存款占总资产比率和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率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合规性指标。一旦有任何违规情况发生,会计部经理会上报分行行长以及总行。¶

¶ 为了应对业务的日益增长,上海分行于二零零五年就已有独立的全职合规经理,另外,深圳分行、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和北京分行的独立合规人员也于二零零六年到位。¶

二零零六年度,在华分行的合规性工作范围无重大改变。

本所抽查了在华分行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间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原《管理条例》”)及银监会于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原《实施细则》”)有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所未发现在华分行在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会计期间在执行原《管理条例》及原《实施细则》方面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银监会分别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新《实施细则》”)。上述法规均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施行,原《管理条例》和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本所审阅了在华分行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对新《管理条例》及新《实施细则》的执行情况。

本所在抽样检查过程中并未发现在华分行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在执行上述条例方面存在重大违规情况。

DRAFT

1.7 电算化系统维护及支持人员的共享

在华分行的电算化系统硬件的购买、安装以及维修必须于制定年度预算时上报总行批准。硬件的日常维护主要由硬件供应商提供配套服务。

在华分行的业务操作软件系统的密码控制由各自分行的技术部门或会计部主管负责执行。同时，总行的技术部人员会不定期到各分行进行系统检测。

二零零六年度，在华分行的电算化系统维护及支持人员的共享政策并无重大改变。

1.8 在华分行行长及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在华分行行长、副行长和部门经理需由总行任命，并且各分行行长和副行长的任命需上报中国银监会批准。

1.9 在华分行之预算编制及监控

在华分行的预算是根据总行政策编制的，并由分行各部门主管以及正副行长共同负责具体的预算工作。

各分行会根据预算年度的上一年前二个季度的经营业绩及其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制定一个预算范围。会计部会汇总各部门按照此预算范围编制的数
据，于每年八月、九月间编制出一份预算表。该预算表由各部门主管及正副分行行长审
阅，经行长批准后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报送总行相关部门审批。

Deleted: 七、

总行会根据其各家分行及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合并产生一份合并预算。然后根据这份合并预算，结合其对经济形势，业务发展目标的预测，决定最终分配给各分行的预算数额。如有任何疑问，总行与各分行会及时保持联系，并对预算表进行必要的修改。

经总行分配的预算会由分行管理层落实到各个部门。会计部亦会将每月的财务数据和预算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并与各部门主管保持联系，以了解产生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同时，会计部主管每季会递交一份差异分析报告给分行行长，行长审核后会将此报告上报总行，以供其审阅及实施必要的监控。

二零零六年度，在华分行之预算编制及监控程序并无重大改变。

1.10 监管当局对在华分行现场检查情况

银监会广东监管局、福州监管局和北京监管局检查组分别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零零六年八月和二零零六年十月对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和北京分行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并分别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六年十月和二零零七年三月对上述三家分行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本所注意到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和北京分行已就《现场检查意见书》中提出的不足之处作出相应的解释及改进措施。具体情况请参阅上述三家分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的管理建议书。

1.11 评价与结论

本所了解并记录了在华分行间的组织结构、实际业务操作以及在华分行管理层在在华分行日常业务运作系统中所履行的管理职能。

本所认为，在华分行间的组织结构就目前的业务规模而言是合理的，并能为在华分行管理层实施日常的管理监控与汇报交流提供良好基础。此外，在华分行的管理层均具有必备的银行业务经验及管理职责，能有效认识与防范银行业务的市场风险及其他相关的日常运作风险。

2 风险管理

2.1 总行对在华分行的风险管理

2.1.1 流动性、盈利性及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率等指标的考核

流动性指标的控制与考核

目前，总行对在华分行设立了流动性考核指标，即需保持在 27%左右，以确保各分行在流动性控制方面符合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日常操作方面，各分行会考虑信贷业务的资金需求，使分行的放款与拆入款项基本做到一一对应，从而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盈利性指标的控制与考核

在华分行的会计部每月会将按总行会计政策编制的内部财务报告上报总行以供考核。总行对在华分行的盈利性的考核主要基于总行批准的各分行的年度预算进行。故各分行行长需每个季度递交有关分行实际业绩与预算数据间重大差异的分析报告，以供总行实施必要的控制。

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率的控制与考核

总行对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在华分行设立了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率 15%的临界点。在华分行会计部每天对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率进行监控并报告总行，如果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率低于 15%，在华分行会根据总行的指示，向当地银监会申请注入人民币营运资金来满足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率的要求。二零零六年度，总行分别向上海分行和深圳分行注入了人民币营运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来满足其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率的要求。

二零零六年度，总行对在华分行流动性、盈利性及人民币营运资金充足率指标的考核未有重大改变。

2.1.2 信贷集中度指标的考核

国别风险

按国别进行的信贷集中度考核由总行的金融同业部统一管理。该部门会对不同国家的放款总额设定一个限额，并根据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动而对所设定的限额进行定期调整。

行业风险

按行业进行的信贷集中度考核由总行的信贷风险管理部统一管理。该部门在经过研究分析后对认为有需要的行业会设定一个放款限额，并根据行业市场形势定期调整此限额。

客户风险

按客户进行的信贷集中度指标考核由总行的信贷管理部完成。一般，在华分行的许多信贷客户为总行客户之在华子公司，对这些客户的信贷集中度指标考核由总行的信贷管理部控制。对在华分行自行发展的国内客户，则需由分行行长及总行中国业务授信部及更高的管理层按授权额度依次审批，以控制客户风险。

二零零六年度，总行对在华分行信贷集中度指标的考核未有重大改变。

2.1.3 信贷分级的授权

在华分行会根据总行的信贷质量等级制度对客户的信贷评级划分为一至七级不等。内部信贷评级为一至四级的信贷由总行授权在华分行自行管理。内部信贷等级为四级和以下之信贷的信贷质量评估周期会由对正常信贷的每年一次增加到每半年或每季度一次。如有必要，对此类有问题之信贷的信贷质量评估周期更会增加到总行管理层认为必要的周期内。

所有内部信贷等级为五级和以下的信贷均由总行之信贷管理部作特别处理，包括决定需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水平，处理这些有问题信贷的策略及追收方法等。

二零零六年度，总行对在华分行的贷款分级的授权未有重大改变。

2.1.4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冲销政策

经总行的信贷管理部批准，在华分行可以对已提特别贷款损失准备但并无回收可能之信贷资产进行冲销。

二零零六年度，总行对在华分行的贷款损失准备的冲销政策未有重大改变。

一般贷款损失准备

在华分行之一般准备是在在华分行与总行管理层对各分行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由总行按月在其财务报表中为在华分行按期末贷款及拆放同业余额的 1%提取。

特别贷款损失准备

此外，在华分行管理层亦会定期评估其信贷的质量及风险，分析各类贷款的回收性，合理估计贷款可能发生的损失，及时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同时，在华分行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规定的参照比例，计算专项准备，并按其和已提损失准备孰高的原则调整专项准备。在华分行已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呈送各地监管当局备案。

2.2 内部审计

2.2.1 内部审计制度

在华分行的内部审计由位于香港的总行稽核处负责。该部门独立于所有分行的业务部门。对在华分行进行内部审计的内部审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银行及审计经验，其执行内部审计是有效的。

稽核处人员会不定期到在华分行进行审查，评价分行业务的运作和控制，并提出改善建议。总行稽核处会向分行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并提交总行。

二零零六年度，在华分行的内部审计制度无重大改变。

2.2.2 本年度内部审计情况

本所了解到，总行稽核处于二零零六年分别对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和北京分行进行了内部审计，并出具了内部审计报告，其结论总体为满意。总行稽核处并未于二零零六年度对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南京分行及东莞分行进行内部审计。

2.2.3 评价

本所审阅了上述审计报告，并与有关分行管理层就这些内部审计报告进行了讨论。另外本所亦检查了分行管理层对上述内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之跟进落实情况。本所注意到有关分行已对总行稽核处所提出的建议采取改进措施。

本所认为执行在华分行内部审计工作的内部审计人员具有独立性。此外，内部审计人员有明确的审计目标与范围，并保持了合理的来访频率。在华分行对内部审计部门在其业务方面提出的建议会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以完善其内部控制制度。故在华分行的内部审计工作是独立和有效的。其内部审计结果是可以信赖的。

2.3 在并表基础上对资产质量的描述和评价

2.3.1 信贷五级分类情况

2.3.1.1 对应关系

在华分行上报中国人民银行的内部信贷质量等级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五级分类等级间的对应关系列示如下：

<u>五级分类等级</u>	<u>在华分行 内部信贷等级</u>
正常	1 至 3 级
关注	4 至 5 级
次级	6 级
可疑	6 级
损失	7 级

注：对于内部评级为 6 级的信贷，贵分行会按照有关贷款之素质并对照中国人民银行之贷款五级分类定义而界定为“次级贷款”或“可疑贷款”。

本所按照《贷款风险分类通知》的要求审核并汇总了在华分行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和在华分行内部的信贷分级标准对比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 五级分类等级	在华分行 信贷等级	2006 年		2005 年	
		在华分行 信贷汇总记录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	在华分行 信贷汇总记录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
正常	1 至 3 级	16,065,257	98.5	10,947,205	98.5
关注	4 至 5 级	227,720	1.4	165,879	1.4
		16,292,977	99.9	11,113,084	99.9
次级	6 级	1,882	0.1	760	0.1
可疑	6 级	-	-	-	-
损失	7 级	-	-	-	-
不良信贷		1,882	0.1	760	0.1
		16,294,859	100.0	11,113,844	100.0

注：上述在华分行信贷汇总记录中包括表外信贷资产 359,414 千元 (2005 年：191,130 千元)。

不良信贷

在华分行于二零零六年产生一笔不良贷款。该笔不良贷款为上海分行的住房按揭贷款。详细情况请参阅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建议书之第 6.1 小节“信贷质量”。

2.3.1.2 信贷质量分类及其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本所抽样审阅了在华分行的信贷档案。本所在审阅过程中，通过与在华分行相关职员及管理层进行讨论，同时对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担保抵押情况及借款人的行业风险、经营管理、还款意愿等非财务因素结合中国人民银行的信贷五级分类标准进行了分析，从而确定本所对客户信贷质量的理解以及评价在华分行对信贷五级贷款分类的恰当性。

根据本所对在华分行信贷档案抽样检查的结果，我们未发现信贷分类有重大差异以及在华分行信贷等级的对应关系有需要重新分类的情况。

2.3.2 贷款的单一客户、单一行业、单一国别和地区的风险集中度及其评价

单一客户的风险集中度

在华分行的部分信贷客户为总行客户之在华子公司，故对这些信贷的单一集团公司客户的风险集中度由总行信贷管理部控制。

本所发现除深圳分行外其他在华分行的贷款十大户的合计金额均占分行直接信贷业务余额 50%以上，另外，上海分行和广州分行各约有 68%和 45%的贷款投入了房地产行业(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尽管这些对公贷款的借款人均为信誉较好的企业，且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均有充足的房产作抵押，其信贷风险相对较低，但本所仍提请在华分行管理层注意分散信贷集中度风险。本所同时了解到在华分行已着力拓展市场以减低信贷集中度风险。此外，对于在华分行投向房地产业的贷款(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总行管理层已设置其不能超过在华分行贷款总额 50%的上限。总体来说，管理层认为贷款的信贷质量总体良好，故在华分行所承担的风险较小。

单一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在华分行信贷客户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行业类型	2006 年		2005 年	
	在华分行 贷款汇总记录 (人民币千元)	所占 比例 (%)	在华分行 贷款汇总记录 (人民币千元)	所占 比例 (%)
制造业	6,481,648	40.7	4,993,865	45.7
房地产业(包括个人 住房按揭贷款)	7,197,863	45.2	3,848,072	35.2
其他行业	2,255,934	14.1	2,080,777	19.1
	15,935,445	100.0	10,922,714	100.0
	=====	=====	=====	=====

单一国别和地区的风险集中度

目前在华分行的大部分信贷客户均为国内企业或其母公司位于香港地区，在华分行的客户贷款存在一定的单一地区集中度风险，在华分行应继续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监控与管理。

2.3.3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充足程度及其评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总行在其财务报表中为在华分行按年末贷款及拆放同业的余额的 1% 计提了一般准备。

此外，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要求，在华分行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的专项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025 千元 (2005 年：人民币 3,507 千元)。

本所认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华分行根据上述方法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基本充足。

2.4 人民币业务的风险控制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零零三年十月、二零零四年一月、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和南京分行分别开始经营人民币业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五家分行开展的人民币业务主要为贷款、存款及结算等。

内控制度

二零零六年度，有关上述在华分行各项人民币业务的风险及其相关内控制度未有重大改变，有关上述在华分行人民币业务的风险及相关内控制度在各家分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的管理建议书中作了具体描述。此外，本所已审查并记录了上述在华分行各项人民币业务的程序，并进行了相关测试来验证有关人民币交易及会计记录是否遵守内部控制规范。本所在审查的过程中未发现上述在华分行在人民币业务内控制度方面存在重大弱点。

流动性管理

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及南京分行对其人民币业务流动性方面的管理主要涉及人民币资产(主要为贷款、存(拆)放同业款项及人民币国债和央行票据投资)、人民币负债(主要为客户存款、同业存款、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证券款)与人民币营运资金之间的匹配情况以及合理的资金安排。上海分行资金部负责日常运作,由在华分行管理层进行人民币资金拆借方面的分析与决策,各分行会计部亦每天计算流动性比率,以确保流动性符合原《管理条例》和新《管理条例》所规定之要求。

有关人民币流动性管理的具体描述请分别参阅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和南京分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管理建议书 2.4.4 章节。

业务规模

拓展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和南京分行的人民币业务规模,开发人民币业务产品是在华分行管理层的发展策略。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五家分行的人民币业务规模经汇总后列示如下:

	<u>2006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5 年</u> (人民币千元)	<u>变动</u> 上升
人民币贷款	5,656,893	1,084,019	422%
人民币存款-客户存款	1,458,988	974,331	50%

与二零零五年度相比,在华分行的人民币贷款及存款业务规模有较大幅度的上升。这主要是由于随着中国内地经济的不断发展,在华分行大力拓展各地人民币业务市场,吸引了一部分新客户,使人民币业务稳定地发展,另外,二零零六年九月经银监会批准南京分行亦开始开展人民币业务,目前其人民币业务已初具规模。

2.5 其他新产品的风险控制

2.5.1 金融衍生产品

1) 货币期权合约

继更特息投资存款业务和货币挂钩保本投资结构性存款业务后，二零零六年度，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北京分行和东莞分行又向市场新推出了针对个人客户的指数挂钩及股票挂钩保本投资结构性存款服务(目前，东莞分行仅推出了更特息投资存款服务、货币及指数挂钩保本投资结构性存款服务)。此类产品是结合了存款与指数或股票价格相关的金融衍生工具。客户在指数或股票价格达到约定的条件时可获得约定的投资回报。对于投资风险，在华分行与客户之间进行的所有保本投资交易均通过上海分行与总行进行逐笔匹配的对冲交易，以抵销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因此在华分行并不承担投资风险。

2) 利率掉期合约

二零零六年度，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北京分行及东莞分行向市场新推出了针对个人客户的可赎回投资产品。客户有机会获享比一般定期存款更高之固定存款利率，并于到期日或提早赎回日(视情况而定)收回投资金额。在华分行有于到期日前提早赎回该投资产品之权利，如果该投资产品被在华分行提早赎回，客户在提早赎回日前的期间仍享有原定的回报率。对于由此类可赎回投资产品的固定利率对在华分行产生的利率风险，在华分行均会通过上海分行与总行进行逐笔对冲的利率掉期交易。经此交易后，在华分行对客户的相关利率风险将被完全抵销，同时在华分行亦通过上海分行锁定对总行之应付支出为一个月的 Libor 或 Hibor，因此在华分行并不承担固定利率风险。

为了尽可能地使客户在购买前意识到各类投资产品的风险，在华分行在内部操作指引中规定，在客户购买该类产品前，相关职员应向客户清楚解释该产品的特点和所含风险，以降低在华分行之于客户的信誉风险。

3) 货币掉期交易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于二零零六年五月批准，上海分行于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推出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业务。该业务是遵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扩大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开办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客户和上海分行同时达成一笔即期结售汇与一笔远期结售汇，在事先约定的两个不同日期以约定的汇率进行两笔金额相同，方向相反的人民币与外汇买卖。

对于该业务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上海分行在交易之前已设好所有的客户交易限额，交易的信用风险必须根据程序正确地记录、监控和报告。交易员在交易前会检查限额，限额的监控必须由不同于财资部前台的部门行政人员，进行日中、隔夜的限额监控。

对于该业务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总行将上海分行的敞口依利率交易限额来管理。总行规定了上海分行买卖用途之交易的利率风险限额为一万美元的一点子现值。上海分行财资部利率交易员会对该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同时为加强控制，由上海分行财资部及会计部进行监察。上海分行资金前台主管必须保证将所有超额报告给信用控制部门，除非得到准许，不得进行进一步的交易。

Deleted: 利率管理部资深交易员

4) 远期外汇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于二零零五年批准，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及福州分行获准开办远期外汇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仅上海分行一家分行向市场推出了该业务。上海分行对远期外汇交易实施密切监控，以确保其不超过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和头寸限额。上海分行会为交易员设定交易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等。财资部后台每日通过 TREATS 系统监控市场风险，并产生超额报告及头寸报告供管理层和总行审阅来防范市场风险。此外，上海分行会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留一定的信用额度和外债额度、来保障上海分行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

2.5.2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经银监会批准并向银监会当地监管局报备，各家在华分行均于二零零六年开始办理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该业务为在华分行受中国境内机构和居民(以下简称“投资者”)委托以投资者的资金在中国境外进行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的经营活动。已推出发售的理财产品的种类为与汇率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投资产品”)。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恒生银行在华分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购汇额度为 3 亿美元。在批准的购汇额度内，恒生银行在华分行可向投资者发行以人民币标价的境外理财产品，并统一办理募集人民币资金的购汇手续。上海分行会计部负责监督恒生银行在华分行的净购汇额总量不超过该购汇额度。

Deleted: 除南京分行外，其他

Deleted: 目前，

在华分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管理人为总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海分行已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托管部为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内托管人，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为境外托管代理人。

Deleted: 总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六家在华分行中的上海分行、广州分行、北京分行和福州分行均已推出一期代客境外理财业务产品，而深圳分行、南京分行和东莞分行目前尚无交易。

Deleted: 与

2.5.3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另外，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继上海分行和深圳分行于二零零五年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之后，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和北京分行又于二零零六年度开始开展此项业务。详细情况请参阅上述分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建议书之第 2.3.1.4 章节。

Deleted: 和

除上述新增业务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华分行并未开展其他新的业务产品。

3 计算机及信息管理系统

3.1 在华分行电脑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

3.1.1 在华分行用于日常业务运作的电脑系统

在华分行目前使用 HUB 电脑系统 7.02 版本。此系统已在控股母公司汇丰集团各内地分行广泛地运用并被认为适合分行的日常业务运作及内部控制系统的监控。

HUB 系统可以把账项及交易的更新大部分自动化，以增加工作效率。各分行通过对个人口令和操作时的授权以达到对系统使用者的权限控制。

上海分行作为中国地区资金中心，使用的是 TREATS 系统，专用于外汇管理、资金调度等业务方面的电算化管理。TREATS 系统是由最终控股公司汇丰集团自行开发，已在汇丰集团各分行使用多年，并被认为最能配合外汇及资金部之日常运作及融入其内部控制系统内。TREATS 系统与 HUB 系统的主机均设在 香港汇丰银行总部，上海分行的终端通过专线与其相联。TREATS 系统的运作减少了外汇及资金部日常工作中的人工操作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差错，亦使上海分行能更有效地监控和评价外汇及资金部之大部分业务。

Deleted: 上海分行的

Deleted: 总行

3.1.2 信息管理系统

3.1.2.1 概况

在华分行所有的金融产品操作根据管理控制的需要由不同的信息管理系统模块产生会计分类及明细报告，由此形成最基本的在华分行的信息数据库。目前，在华分行使用的是 HUB 系统，该系统通过数据的采集可满足在华分行各管理层报告的需要。

集团内部电子邮件系统

在华分行亦通过集团内部的电子邮件系统保持各分行及各业务职能部门间的联络。

3.1.2.2 报告方式

在华分行按月、按季及按年通过集团内部电子邮件系统向总行报送业务信息及财务报表。

3.1.2.3 在华分行间报表的报送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并表监管的要求，深圳分行、广州分行、福州分行、南京分行、北京分行及东莞分行按月向上海分行报送月度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告。除此之外，在华分行不互相报送其他报表或报告。

3.1.2.4 国内并表财务报表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资银行并表监管的要求，上海分行会计部会编制在华分行的季度非现场监管并表报告，其中在华分行之往来交易会相互抵销。

3.1.2.5 国内并表财务报表的主要对冲科目

在华分行并表财务报表的对冲科目涉及在华分行间内部往来的资产、负债及损益账户(参见附录一)。

3.2 电脑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对银行业务需要的满足程度及其评价

本所在审查过程中并未发现在华分行与会计处理有关的电算化系统的运作程序存在重大缺陷，且在华分行在电算化系统的日常运作中亦无重大弱点。

4 其他重要的披露信息

4.1 重要管理人员的变动

二零零六年五月，由汪雁龄先生担任北京分行行长。

二零零六年九月，由刘彦樑先生担任东莞分行行长。

二零零六年九月，由戴展超先生担任中国业务合规主管。

上述重要管理人员的变动已经中国银监会当地监管局批准。

4.2 产品及信息系统的重要变动

二零零六年度在华分行的产品及信息系统无重要变动。

4.3 法律诉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所未发现在华分行有任何重大法律诉讼案件会导致其有重大的或有负债。

附录一 并表财务报表之并表分录、调整分录及并表财务报表与上报银监会并表财务报表之调节分录

DRAFT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在华分行
并表财务报表之并表分录、调整分录
及并表财务报表与上报银监会并表财务报表之调节分录

一、 并表财务报表之并表分录

		资产负债表 <u>借/(贷)</u>	利润表 <u>借/(贷)</u>
1	借 联行往来(负债方)	2,146,182,265	
	贷 联行往来(资产方)	(2,146,182,248)	
	其他应付款	(17)	
	将在华分行之间的联行存放款项相互抵冲并将差额并入其他应付款。		
2	借 应付利息	17,958,417	
	贷 应收利息	(17,958,417)	
	将在华分行之间的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相互抵冲。		
3	借 利息收入		90,055,682
	贷 利息支出		(90,055,682)
	将在华分行之间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互抵冲。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在华分行
并表财务报表之并表分录、调整分录
及并表财务报表与上报银监会并表财务报表之调节分录(续)

二、 并表财务报表之调整分录

		资产负债表 借/(贷)	利润表 借/(贷)
1	借 年初累计盈余 贷 营业费用	314,767	(314,767)
	调整上海分行、深圳分行和广州分行记入 2006 年度的 2005 年期后增加的总行管理费。		
2	借 所得税 贷 年初累计盈余	(50,566)	50,566
	调整上海分行和深圳分行 2006 年由于抵扣 2005 年总行管理费而导致的相关所得税费用。		
3	借 年初累计盈余 贷 手续费收入	295,907	(295,907)
	调整深圳分行记入 2005 年度的但根据性质应摊销至 2006 年的贷款的手续费收入并调整年初累计盈余。		
4	借 所得税 贷 年初累计盈余	(44,386)	44,386
	调整深圳分行由于摊销 2005 年部分贷款的手续费收入而导致的相关的所得税费用。		
5	借 年初累计盈余 贷 应交税金 所得税	104,735 (78,551)	(26,184)
	调整深圳分行按税法要求分 5 年摊销开办费相关的所得税费用。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在华分行
并表财务报表之并表分录、调整分录
及并表财务报表与上报银监会并表财务报表之调节分录(续)

二、 并表财务报表之调整分录(续)

		资产负债表 借/(贷)	利润表 借/(贷)
6	借 汇兑损失 年初累计盈余 贷 资本类折算差额	25,511,742 (67,348,923)	41,837,181
将在华分行的外汇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失转,入当期利润表并调整年初累计盈余。			
7	借 应交税金 所得税 贷 年初累计盈余	1,142,860 (1,655,770)	512,910
将在华分行的外汇折算差异产生的汇兑损失抵减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调整年初累计盈余。			
8	借 其他长期资产 贷 其他应收款	84,996 (84,996)	
将北京分行对预付租金的摊销从其他长期资产调整到其他应收款。			
9	借 联行往来(资产方) 贷 联行往来(负债方)	34,763,591 (34,763,591)	
调整东莞分行的联行往来款项。			
10	借 营业费用 贷 其他应付款	(2,360,363)	2,360,363
补提在华分行期后增加的 2006 年总行管理费。			
11	借 应交税金 贷 所得税	362,842	(362,842)
冲回在华分行由于补提期后增加的 2006 年总行管理费而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在华分行
并表财务报表之并表分录、调整分录
及并表财务报表与上报银监会并表财务报表之调节分录(续)

三、 因并表财务报表与上报银监会并表财务报表格式不同而引起的调节分录

		资产负债表 <u>借/(贷)</u>	利润表 <u>借/(贷)</u>
1	借 存放同业款项 贷 指定生息资产	612,212,898 (612,212,898)	
	将指定生息资产并入存放同业款项科目列示于财务报表上。		
2	借 联行往来(负债方) 贷 联行往来(资产方) 联行存放款项(净额)	12,875,064,066 (1,317,058,635) (11,558,005,431)	
	将应收、应付联行往来对冲并以净额列示于财务报表上。		
3	借 短期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中长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非应计贷款 贷 普通贷款 押汇 其他授信	4,231,291,185 1,554,278,735 10,127,993,126 21,881,613 (15,248,244,443) (372,291,020) (314,909,196)	
	于财务报表上将押汇和其他授信并入普通贷款科目并按到期日进行重新分类。		
4	借 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 贷 投资	354,589,877 179,763,785 (534,353,662)	
	将投资按到期日进行重新分类。		
5	借 其他长期资产 贷 其他资产	4,712,046 (4,712,046)	
	根据性质将其他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在华分行
并表财务报表之并表分录、调整分录
及并表财务报表与上报银监会并表财务报表之调节分录(续)

三、 因并表财务报表与上报银监会并表财务报表格式不同而引起的调节分录(续)

		资产负债表 <u>借/(贷)</u>	利润表 <u>借/(贷)</u>
6	借 资产减值准备	6,139,982	
	贷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39,982)	
	将对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重新分类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列示于财务报表上。		
7	借 其他应收款	177,347	
	其他应付款	4,946,627	
	贷 其他资产	(5,123,974)	
	将其他资产根据性质并入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列示于财务报表上。		
8	借 存款	3,511,166,066	
	贷 活期存款	(1,839,810,573)	
	定期存款	(1,671,355,493)	
	将存款按性质进行重新分类。		
9	借 同业存款	30,000,000	
	贷 长期借款	(30,000,000)	
	将一年期以上的同业存款重分类至长期借款。		
10	借 借入同业	1,860,000,000	
	贷 同业拆入	(1,860,000,000)	
	将借入同业重分类至同业拆入。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在华分行
并表财务报表之并表分录、调整分录
及并表财务报表与上报银监会并表财务报表之调节分录(续)

三、 因并表财务报表与上报银监会并表财务报表格式不同而引起的调节分录(续)

		资产负债表 借/(贷)	利润表 借/(贷)
11	借 其他应付款	43,324,596	
	贷 应交税金	(19,843,155)	
	其他递延贷项	(23,481,441)	
	将应交税金和其他递延贷项从其他应付款中分出并单独列示于财务报表上。		
12	借 其他负债	5,125,585	
	贷 其他应付款	(5,125,585)	
	将其他负债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于财务报表上。		
13	借 利息收入		242,902,656
	贷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242,902,656)
	将来自于金融企业的利息收入分开单独列示于财务报表上。		
14	借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670,680,078
	贷 利息支出		(670,680,078)
	将支付给金融企业的利息支出分开单独列示于财务报表上。		
15	借 营业费用		172,306,559
	营业税金		24,964,852
	手续费支出		4,461,737
	其他营业收入		2,094,705
	贷 管理费及业务费支出		(203,752,200)
	其他营业支出		(75,653)

将管理费及业务费支出、其他营业支出及其他营业收入分成营业税金、手续费支出及营业费用并单独列示于财务报表上。

Deleted: 并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在华分行
并表财务报表之并表分录、调整分录
及并表财务报表与上报银监会并表财务报表之调节分录(续)

三、 因并表财务报表与上报银监会并表财务报表格式不同而引起的调节分录(续)

		资产负债表 <u>借/(贷)</u>	利润表 <u>借/(贷)</u>
16	借 营业费用 贷 折旧		17,997,360 (17,997,360)
	将折旧并入营业费用列示于财务报表上。		
17	借 投资收益 贷 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761,851 (761,851)
	将投资按市值计价之未实现损失并入投资收益列示于财务报表上。		
18	借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支出 贷 营业外收入		5,264,761 (5,264,761)
	将冲回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支出重分类至营业外收入列示于财务报表上。		
19	借 衍生产品业务收入 贷 手续费收入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3,527,315 (3,237,098) (10,290,217)
	将衍生产品业务收入根据其性质并入手续费收入及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列示于财务报表上。		